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深环南山罚强申〔2025〕LG20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负责人：张兴正

被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FB1X37X

经营场所：

经营者：

请求事项：

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南山罚字〔2024〕290号）：1.对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予以关闭；2.缴纳罚款人民币20000元，加处罚款20000元。合计人民币40000元整。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REDACTED]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一案，已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2024〕2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11月14日直接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等8部配套裁量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4〕3号）七、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2024年版）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26.3裁量标准，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4〕2号）第十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二十三、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13.23裁量标准，申请执行人决定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REDACTED]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责令关闭；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人于

2024年12月20日作出深环南山催字〔2024〕225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并于2025年1月3日直接送达，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深环南山罚强申〔2025〕LG21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负责人：张兴正

被申请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井路2号所在楼栋
龙井庭苑龙井村东区78-3号(3号铺)

法定代表人：胡维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C737N

请求事项：

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南山罚字〔2024〕271号）：缴纳罚款人民币5000元，加处罚款5000元。合计人民币10000元整。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一案，已于2024年10月9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2024〕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11月24日完成公告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19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4〕2号）第十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4年版）二十二、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13.22裁量标准，申请执行人决定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人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深环南山催字〔2025〕18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并于2025年5月7日完成公告送达，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深环南山罚强申〔2025〕LG22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43U

负责人：张兴正

被申请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9009号珠江广场A1栋11C-B38

法定代表人：牛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09564P

请求事项：

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南山罚字〔2024〕260号）：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加处罚款30000元。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

事实和理由：

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REDACTED]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已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2024〕2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9月23日直接送达。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予以处罚。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10月17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深环南山催字〔2024〕211号），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此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